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推进县域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 建设的通知

蓬江区、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等六部门《关于推进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粤农农〔2026〕94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统筹服务资源开展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运营主体遴选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6〕632号）工作部署，立足我市农业产业布局实际，补齐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短板，统筹推进全市县域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思路

以盘活存量涉农资源、联动多元经营主体、融合公益服务与市场化运营为核心，构建“县级农事综合服务枢纽+镇村（区域）性服务站点”一体化全域农事服务体系。坚持分区域布局、分阶段实施，分类打造粮油主导型、特色产业专属型县域农事综合服务中心。2026年，台山、开平市聚焦水稻全产业链社会化服务，各建成1个粮油类县域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2028年前，蓬江区围绕凉瓜、新会区聚焦陈皮、恩平市依托水稻及地方特色农产品，分别建成对应特色产业类县域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实

现全市县域农事服务枢纽全覆盖，系统性补齐农业社会化服务链条薄弱环节。2030年前，完成全部县域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运营。

二、摸排涉农服务资源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本地粮食生产和农业主导产业发展需求，综合考量生产区域、服务资源分布、服务半径等因素，摸排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农业生产托管运营中心、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检小站、农业技术特派员、村级供销服务网点、农事服务联络员、农机应急作业队伍等现有服务资源，梳理农业产业链服务短板，立足资源禀赋筛选县级枢纽候选运营主体。

三、规范开展运营主体遴选

1. 规范遴选工作流程。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公开遴选，落实省级文件规定全流程程序，全程留存评审、公示、档案等佐证材料，确保遴选工作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2. 分类执行遴选准入门槛。粮油类县域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运营主体，严格对标省文件统一准入条件执行；凉瓜、陈皮等特色产业类县域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由对应县（市、区）结合产业规模、服务需求自主设定适配遴选标准。

3. 分批完成遴选及材料上报。台山、开平市于2026年9月18日前完成县域枢纽运营主体遴选工作，2026年9月23日前将完整档案报送市农业农村局，档案包含运营主体名单、遴选结果公示材料、主体全套资质证明、评审记录等。蓬江区、新会区、

恩平市于 2027 年 1 月 22 日前完成县域枢纽运营主体遴选，2027 年 1 月 27 日前报送全套遴选档案至市农业农村局。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属地责任。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为本辖区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第一责任单位，坚持以改扩建存量阵地为主、分步落地实施的原则，优先在粮食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布局县级农事服务枢纽。以农业机械化产中托管服务为核心基础业务，分阶段完善产前农资供应、产后加工流通、公益性服务等配套服务功能，持续完善农事服务体系。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主动对接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供销社、人民银行、金融监管等部门，强化横向联动、纵向衔接，统筹协调项目用地保障、财政扶持资金、涉农信贷保险、产业项目倾斜等配套政策，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动态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常态化调度工作进展，摸排各地建设推进情况，及时研判存在问题并加强指导服务。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专项工作台账，细化工作举措，及时报送阶段性工作进展、建设成效及经验做法。

- 附件：1.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农农〔2026〕94 号）
2. 关于统筹服务资源开展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运营主体遴选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6〕632 号）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8 月 4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